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持续、有效、顺利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，即延长至2019年11月17日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王爱俭 张 萱 关旭星

2019年5月14日